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 第 ZG225799 号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四、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5799号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69,877,59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883,284,867.00股。根据贵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福建漳州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站1、2号机组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江苏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项目。本次实际发行1,684,717,207.00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1元。本次实际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1,684,717,207.00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54,594,79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568,002,074.00元。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2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4日，贵公司发行普通股1,684,717,2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8.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999,999,990.1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3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13,999,699,990.17元。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生的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2,345,728.0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7,654,262.12元，其中增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4,717,2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312,937,055.12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000020072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60732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资产	无形 资产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44,043,321.00	11,999,999,997.51			11,999,999,997.51	1,444,043,321.00	85.71	1,444,043,321.00	85.7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73,886.00	1,999,999,992.66			1,999,999,992.66	240,673,886.00	14.29	240,673,886.00	14.29
合计	1,684,717,207.00	13,999,999,990.17			13,999,999,990.17	1,684,717,207.00	100.00	1,684,717,20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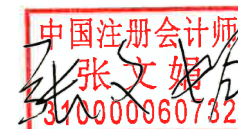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717,207.00	8.20			1,684,717,207.00	1,684,717,207.00	8.19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1,684,717,207.00	8.20			1,684,717,207.00	1,684,717,207.00	8.1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法人持股（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持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69,877,590.00	100.00	18,869,877,590.00	91.80	18,883,284,867.00	100.00		18,883,284,867.00	91.81
(1)人民币普通股	18,869,877,590.00	100.00	18,869,877,590.00	91.80	18,883,284,867.00	100.00		18,883,284,867.00	91.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股份总数	18,869,877,590.00	100.00	20,554,594,797.00	100.00	18,883,284,867.00	100.00	1,684,717,207.00	20,568,002,074.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由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1年12月3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425T的营业执照，贵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8,869,877,590.00元，股份总数为18,883,284,8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8,883,284,867.00股。根据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新股1,684,717,207.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54,594,797.00元。

二、资本增加情况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69,877,590.00元，股本为18,883,284,867.00股。2024年8月5日，贵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福建漳州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站1、2号机组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站3、4号机组项目、江苏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项目。本次实际发行1,684,717,207.00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1元。本次实际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1,684,717,207.00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54,594,79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568,002,074.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24日17:00止，贵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以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35	5,392,699,990.17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938167	2,742,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455710001	3,147,000,000.00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28575592123	2,718,000,000.00
合计		13,999,699,990.17

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9,990.1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3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13,999,699,990.17 元。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生的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 2,345,728.0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7,654,262.1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684,717,207.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2,312,937,055.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54,594,797.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0,568,002,074.00 股，注册资本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系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四、 发行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300,000.00	283,018.87
律师费用	650,000.00	613,207.55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0,000.00	735,849.06
材料制作费	138,000.00	130,188.68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618,471.72	583,463.89
合计	2,486,471.72	2,345,728.05

五、 其他事项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蔡晓丽（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蔡晓丽

授权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